



证券代码：300062

证券简称：中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5-002

债券代码：123234

债券简称：中能转债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投资意向书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后续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就本次合作对扬州华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电器”）展开尽职调查，双方将就核心的交易条件、交易金额进行商讨，并履行各自审批程序，决定是否签署《投资协议》等正式文件。各方能否就投资意向书所涉及的合作事项后续签署实质性协议并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意向书的基本情况

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华鼎电器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签订了《投资意向书》，公司拟以现金方式一期收购华鼎电器 60% 股权。若华鼎电器 2025-2027 年净利润达到约定标准，公司承诺继续收购剩余 40% 股权。

2、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签订的意向书为框架性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签订的意向书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扬州华鼎电器有限公司
- 2、住所：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荣路2号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法定代表人：张良锁
- 5、注册资本：20066万人民币
- 6、主营业务：电力变压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7、相互关系：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8、实际控制人：张良锁
- 9、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投资意向书主要内容

投资标的	扬州华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华鼎电器”），包括其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投资方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电气”）。
投资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收购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2、华鼎电器实施股东分红后，公司拟以现金收购的方式，依据经审计、评估后的净资产（孰高原则）1.1倍作价，一期收购华鼎电器60%股权。3、若华鼎电器2025-2027年净利润达到约定标准，公司承诺继续按照不低于净资产1.1倍或者10倍PE（孰高原则）收购剩余40%股权。
公司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董事会：设5名成员，中能电气委派3名，现有股东委派2名，董事长由中能电气委派董事担任。2、监事会：设3名成员，中能电气委派1名，现有股东委派1名，另1名由职工推选，监事长由现有股东推选监事担任。3、管理层：总理由现有股东提名，财务负责人由中能电气委派，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且三个会计年度内保持经营层稳定，中能电气承诺不干扰经营层正常管理。



有效期	除非各方以书面形式签字延期，否则本意向书将在下列两项中较早发生的一项发生时终止：签订本次投资的正式法律文件；或者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 180 个自然日。
------------	---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来主要专注于输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预制式电缆附件、环网柜、箱式变电站等配电设备；华鼎电器主要从事电力变压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如若本次收购能够成功实施，双方在产品、市场渠道上都可以形成较好的协同效应。

本次签订的《投资意向书》有利于贯彻落实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收益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投资意向书》，旨在明确双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投资方案尚需完成尽职调查后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交易文件为准。公司将就后续具体推进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投资意向书》

特此公告！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 月 18 日